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(江苏地区)环境污染责任保险(2018版)**  
**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**

#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(江苏地区)环境污染责任保险(2018版)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附加险”)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,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,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,由于外来盗窃、抢劫引起的突发意外事故导致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,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,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五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# 赔偿限额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